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8/07-08(03)號文件

檔 號：CB2/PS/2/07

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8年7月14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警方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

目的

本文件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過往就警方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2007年10月5日，警方拘捕15名企圖阻止進行灣仔利東街拆卸工程的示威人士。根據有關的報道，他們在警署被扣留期間，警方曾在其代表律師離開警署後，不必要和不適當地對他們進行涉及脫去所有最貼身衣物的搜身。因應在利東街個案中被拘捕的人士所提出的指稱，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警方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

保安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討論

2007年10月30日的會議

3. 在2007年10月30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警方搜查被扣留人士的程序，以及接受搜查的被羈留者的權利。

4. 部分委員就警方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時濫用權力的指稱表示關注。此等委員察悉利東街個案的涉案人士是由於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及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而被捕，因而質疑對他們進行脫光衣服搜身的理據何在，以及所進行的搜身是否符合警方的指引。他們認為當局須向被進行此類搜身的人士解釋進行搜身的理由，以及將有關理由記錄在案。

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警署值日官負責處理和受警方看管的被扣留人士有關的事宜。值日官將被捕人士扣留在警方設施之前，有責任先向該名人士進行搜查，而進行搜查的程度須視乎當時的情況而

定。值日官必須有所準備，為他授權進行搜查的程度提出支持理據。作為一項原則，警務人員必須在進行搜查之前，告知被搜查人士進行搜查的目的及原因。規管上述事宜的具體規則載於《警察通例》及《警務處程序手冊》。部分委員認為，《警察通例》及《警務處程序手冊》中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的條文，並不是以在執法及保障人權之間力求取得適當平衡的方式草擬。警方應就有關條文進行全面檢討。

6. 對於警方就涉及脫去所有最貼身衣物進行的搜身備存紀錄一事，委員亦感到關注。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就警方在過去3年進行的此類搜身的數目提供資料。

7. 政府當局表示，此種性質的搜身須記錄於警方通用資訊系統或授權進行搜身的值日官的警察記事冊。警方通用資訊系統的技術設計及系統內存有大量不同種類的紀錄，令警方難以從中分辨相關的紀錄以整理所需的統計數字。此外，以人手翻查過去3年警隊成員使用的所有警察記事冊，亦非切實可行。

2007年12月4日的會議

8. 在2007年12月4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了代表團體對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的意見。部分委員指出，《基本法》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香港人權法案》亦訂明，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而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此等委員認為警方在利東街個案中的所作所為，已違反《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他們詢問警方有否發出指引，述明警務人員根據此等條文的憲法責任。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訂定《警察通例》時已顧及《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及國際人權條約的條文。所有警務人員在行使其權力時均必須遵守法律規定，包括每一個人保證可享有的憲法上的自由及權利。所有警務人員在接受訓練時，已獲提醒警務人員搜查被羈留者的權力，必須在充分顧及相稱性及是否有此需要的原則下行使。警務人員在行使此項權力時如未有遵守警方的指引，可予以紀律處分及刑事制裁。

10. 政府當局於2007年12月14日告知事務委員會，警方會因應委員在2007年10月30日及12月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分兩個階段檢討現行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的處理程序。在第一階段，警方會在不影響利東街個案的法庭聆訊的前提下，檢討有哪些即時改善措施可先行實施。在第二階段，當有關法庭案件的司法程序完結後，警方會考慮是否需要採取額外的措施，藉以進一步完善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程序。

2008年3月4日的會議

11. 在2008年3月4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警方進行第一階段檢討的結果，以及進一步改善搜查被羈留者程序的擬議措施。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經修訂的《警察通例》及擬議內部指引令警方有可能濫用其權力，被羈留者的尊嚴始終不能獲得保障。他們建議《警察通例》應載有和脫光衣服搜身有關的具體條文。此項條文應包括在何種情況下會進行脫光衣服搜身；如何進行此類搜身；以及在進行此類搜身時如何可保障被羈留者的人權、私隱和尊嚴。此外，只有警署內的最高級人員才可授權進行脫光衣服搜身，而不應由警署的值日官作出授權。他們亦建議在警隊內部指引加入條文，述明在何種具體情況下會進行脫光衣服搜身。指引內應訂明只有在別無其他方法時才可考慮進行脫光衣服搜身，而任何人員如違反指引均須接受紀律處分。

13. 黃宜弘議員建議警方應探討是否有可能購置設備協助警方進行搜查，冀能盡量減低進行脫光衣服搜身的需要，以及在私隱、人權及尊嚴方面為被羈留者提供更佳保障。

14.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警方會積極研究下述各項事宜 ——

- (a) 購置設備協助警務人員搜查被羈留者，以期盡量減低在搜身期間要求有關人士脫去所有衣物的需要；
- (b) 進一步改善《警察通例》及擬議內部指引，以釋除委員對涉及脫去所有衣物進行搜身的關注；
- (c) 在擬議內部指引加入作說明用的例子，藉以就根據當時環境和按照個別情況決定對被羈留者進行何種範圍的搜查，向警務人員提供清晰的指引；
- (d) 調整有關表格及擬議內部指引的字眼，以便更準確反映被羈留者的權利；及
- (e) 修訂擬議內部指引，訂明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應被視為警方執行其法定職能和履行其對所有被扣留人士作出照顧的責任的最後方法，而任何違反指引的人員均有可能須接受紀律處分。

15. 關於授權人員的職級，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警方認為由警署值日官授權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脫去所有衣物的搜查，是恰當的做法。警署值日官通常屬警署警長職級人員，具備多年警務經驗。

16. 政府當局在2008年6月告知事務委員會，警方正諮詢其法律顧問，以期落實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的新訂指引及經改善的程序，藉以在2008年7月予以實施。新訂指引及程序將清楚訂明警務人員只限於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而不應以之作為例行形式的搜查。新訂指引亦將訂明，進行涉及脫去衣物的搜查時，必須適當顧及被扣留人士的私隱和尊嚴，同時必須符合香港在人權方面的責任。當局亦會對《警察通例》作出修訂，規定在警方通用資訊

系統內，就警務人員對個別被羈留者進行的搜查及搜查範圍備存準確紀錄。

2008年7月8日的會議

17. 在2008年7月8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警方的新訂指引及有關文件。

18. 部分委員關注到對《警察通例》及《警務處程序手冊》作出的修訂和新訂的《搜查被羈留人士的指引》，為警方提供了容易被濫用的更廣泛搜查權力。他們認為只有警署內最高級的警務人員，才可授權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部分委員建議訂定獨立的監察機制，監察警方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他們認為隨着科技進步，政府當局應探討是否有可能調配設備，讓警方能夠在無需脫去所有衣物的情況下偵測將會被羈留人士所藏有的任何物品。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新訂安排已為防止進行任意搜查提供妥當保障。除了上文第16段所述的措施外，在進行搜查前，負責進行搜查的人員須向被羈留者解釋將會進行搜查的原因及搜查範圍，而值日官亦須確保向被羈留者發出特訂的"羈留搜查表格"，並向被羈留者解釋表格的內容。該表格清楚列明進行搜查的原因及範圍、搜查程序、被搜查人士享有的權利等。在作出解釋後及進行搜查前，被羈留者會被要求簽收該表格，以確定其知悉有關內容。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警方已購置約120部手提金屬探測器，以方便對將會被羈留的人士進行搜查。

有關文件

20. 委員可參閱下列會議紀要及文件，瞭解上述討論的進一步詳情 ——

會議紀要

- (a)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7年10月3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452/07-08號文件]；
- (b)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7年12月4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031/07-08號文件]；
- (c)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8年3月4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087/07-08號文件]；

文件

- (d)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7年10月30日會議所提交有關"警方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處理程序"的文件[立法會CB(2)167/07-08(03)號文件]；

- (e)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7年12月4日會議所提交有關"警方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的文件[立法會CB(2)451/07-08(03)號文件]；
- (f) 政府當局2008年2月18日有關"警方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來函[立法會CB(2)1124/07-08(01)號文件]；
- (g)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8年3月4日會議所提交有關"警方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安排的階段檢討報告"的文件[立法會CB(2)1209/07-08(03)號文件]；
- (h) 政府當局2008年4月9日有關"警方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現行安排的檢討"的來函[立法會CB(2)1546/07-08(01)號文件]；
- (i) 政府當局2008年6月12日有關"警方對被扣留人士進行搜查的現行安排的檢討"的來函[立法會CB(2)2241/07-08(01)號文件]；及
- (j) 政府當局2008年6月27日有關"警方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現行安排的檢討"的來函[立法會CB(2)2439/07-08(01)號文件]。

21. 上述紀要及文件亦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12日